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桂家新 职务：兵团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

受委托人姓名：孟凡磊 职务：总编室副主任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孟凡磊同志（身份证号：
652828198304201514）作为我的代理人，代表兵团广播电视台
与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电视节目
播映权授权合同（中国节目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电视节目播映权授权合同

甲 方：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京门大厦B座712室

联系人：杨宏飞 电话：010-63955838 传真：63955834 邮编：100038

乙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439号

联系人：张 宜 电话：13999119399 传真：0991-8856387 邮编：830002

甲乙双方就甲方授予乙方下述节目电视播映权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签约电视节目：

1. 节目类型：电视剧

2. 节目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节目名称	集数	节目 单价	节目 总价	制作 单价	制作 总价	合计 金额
1	八路军	25	3,000	75,000	100	2,500	77,500
总计：25集					总金额：77,500元		

二、节目授权：

1. 授权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授权性质：除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映权外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无线、有线、卫视频道电视播映权（新疆地区非独家授权，且仅限中国大陆地区）。

3. 授权期限：贰年，即2025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购买25集节目合计：人民币77,5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3113.21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4386.79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明细详见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

2. 乙方选择自备硬盘拷贝节目数据文件，视频格式要求如下：文件格式018（MP4），视频格式50i/60i/25P/24P，清晰度广播级，画幅1920×1080 16:9，编码格式MPGE2 HL@HP 4:2:2 IBP，码率50M，文件格式MP4，声音编码格式PCM 48K/单声道/2声道/4声道，声音文件格式内嵌。



3. 以上费用乙方须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前一次性 支付到如下账户:

名 称: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客站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200 0660 1902 0501 062

合同在履行当中, 若乙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则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0.5% 的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支付完毕合同约定款项, 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已支付的节目款甲方将不予退还, 同时乙方须终止行使甲方授予的权利。对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 农行新疆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 30703301040000434

纳税人识别号: 12990000458493193H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 439 号

电话: 0991-8856005

5. 甲方开具发票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6%, 内容为“节目费”。

四、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保证拥有所授权节目的合法发行权并出具“电视节目授权书”(附件一)。若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等国家主管机关为“西新工程”等援助项目而要求甲方授权当地电视台播出, 则甲方应向乙方书面告知, 并附国家主管机关的明文通知, 该情况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的违约。

2. 甲方在乙方收到本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签署的情况下, 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可向他方授权相关节目内容, 除非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本合同继续有效。

3. 甲方应在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节目带, 如乙方未能及时寄付自备带, 则甲方供带日期顺延, 且节目授权期限不变。甲方如有节目的故事梗概、分集大纲、剧照等资料, 亦应及时提供乙方。

4. 乙方收到甲方人员寄付节目母带/硬盘后可认为节目介质交付完成, 交付前母带/硬盘毁损丢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 甲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 (不包括邮寄时间) 完成有技术质量问题的节目母带/硬盘更换工作。

甲方如违反保证, 除须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外, 还须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在收到甲方寄付的节目母带/硬盘起 20 个工作日内检查节目质量, 如乙方没有书面反馈, 则可认为母带/硬盘等资料质量审查通过。

2. 乙方须完整播出节目, 如对节目进行再创作 (如缩编、精编、方言配音等)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仅可做本合同授权范围内的电视播映之用。如乙方将其用做本合同授权范围以外的商业用途, 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 授权期内, 如果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等相关权利组织就电视台播放节目中包含的音乐作品提出付费要求, 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4. 乙方保证:

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修改节目, 或对节目内容做损害其原意的删减;

4-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播放范围和期限播放节目, 不得将节目用于电视播放以外的任何用途,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节目授权或转授权给新唐人电视台, 并不得将节目用于任何与法轮功、反华势力邪教组织有关的播出;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本合同明确约定, 不得擅自安排卫星频道播出;

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本合同明确约定, 不得转授权其他方使用节目或将节目再发行给其他方;

4-5 负责授权节目播出前的审查工作, 确保节目播出内容符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

乙方如违反保证, 除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外, 还须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其它条款:

1. 自律条款: 甲乙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及《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任何一方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 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疫情、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 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发布与本合同条款相关的任何信息。

5. 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柒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

电视节目播映权授权使用合同·电视节目授权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现授予贵方电视剧《八路军》(25 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除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映权外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无线、有线、卫视频道 电视播映权 (新疆地区非独家授权, 且仅限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